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10.11.2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

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能將相關成果作為高中學習歷程之一環，特訂定此規定，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並協助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年內實施，鼓勵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為目的。

三、實施原則：

(一)主責單位

校內實施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統籌各處室協辦相關事宜，定期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自主學習小組成員：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主辦處室擔任主席，成員包含 教務處代表 1、學務處代表 1 人、總務處代表 1 人、輔導處代表 1 人、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1 人。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3. 高一上學期期初，由圖書館舉辦「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

1. 高一上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計畫。
2. 高二須於每學期初前兩週提出申請計畫。
3. 高三每學期初自主提出申請計畫。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輔導機制：

1. 自主學習計畫一學年內合計應至少十八節，所有學生皆須參加自主學習，高中三年內本校學生須至少完成三項自主學習計畫。
2. 學生於高一階段全面實施自主學習
  - (1)學生需先修習「自主學習計畫引導課程」、「自主學習計畫實作課程」學習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與要領。
  - (2)自主學習計畫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及圖書館進行計畫格式初審，並經自主學習小組審閱通過後，學生得依計畫主題之學群分組，由學校安排學群老師指導。
  - (3)學生於高一下學期實施計畫並產出成果，學群老師於課堂中安排成果發表，各學群擇優組別參與全年級成果發表會。

3. 學生於高二、高三階段實施自主學習，得利用彈性學習時間或課餘時間撰寫計畫、進行計畫及完成成果。
4.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經學生自行綜整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項下。

(四)學生自主學習管理：

1. 自主學習得依照選擇之學習主題或內容，由個人或小組（固定成員且至多 4 人）進行。
2. 學生得於各班教室或資訊教室、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等空間，利用學校線上課程、公益學習平台、教師自錄學習平台等進行學習，並由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管理。
3. 學生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或提出申請校內課程活動，經指導單位核可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委請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4. 高一、高二自主學習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指導教師或本校指導單位同意。
5.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學生因故須變更自主學習計畫書，應於計畫時程三分之一前與指導教師討論，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變更申請後為之。
6. 學生出缺席由上述各場域安排之指導教師或導師，協助記錄於學校出缺勤紀錄表(系統)，回報學務處登錄。
7. 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他人創意，不可發生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創意之行為。若經查證本項行為屬實者，將且依校規懲處。

(五)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1. 自主學習計畫應以科技探究、國際素養、專題研究、自我精進為主，自主學習計畫項目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彈性學習課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2. 關鍵能力培養：符應本校學生圖像所闡述之核心關鍵能力發展。核心關鍵能力指標如附件一。
3. 計畫內容應包含學習主題、學習內容、規劃時數、進度與進行方式，以及需求設備、空間等，並經指導教師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六)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受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七)自主學習期間，如遇本校規劃之全年級、全校、全班級性活動或選手培訓課程，須優先參加前述之活動或課程，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原自主學習計畫時程得以展延。

四、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